证券代码：601668 股票简称：中国建筑 编号：临2023-077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业务管理需要，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对《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2023年12月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公司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具体修订内容详见附件。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七日

附件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2023年）

下表所有显示斜体加粗文字为新增内容，显示删除线文字为删除内容：

编号	修订前序号	修订前条款内容	修订后序号	修订后条款内容
1	第2.5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不得低于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监事会和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2.5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不得低于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召集股东应当在不晚于发出股东大会通知时披露公告，并承诺在提议召开股东大会之日至股东大会召开日期间，其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10%。监事会和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2	第2.6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配合，其中董事会秘书应出席会议并作会议记录。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董事会未提供股东名册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东大会通知的相关公告，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获取。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大会以外的其他用途。	第2.6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依法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配合，其中董事会秘书应出席会议并作会议记录。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董事会未提供股东名册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东大会通知的相关公告，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获取。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大会以外的其他用途。
3	第3.2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除前款规定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规则第3.1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3.2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除前款规定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规则第3.1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4	第3.5条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出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应当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第3.5条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在股东大会上拟表决的提案中，某项提案生效是其他提案生效的前提的，召集人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披露相关前提条件，并就该项提案表决通过是后续提案表决结果生效的前提进行特别提示。@召集人应当在召开股东大会5日前披露有助于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决策所必需的资料。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监事会、中介机构发表意见的，应当作为会议资料的一部分予以披露。
5	第4.2条	公司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以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第4.2条	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以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6	第4.7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应当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 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 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登记终止后到达会场的股东有权旁听会议，但不得参加会议表决。	第4.7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应当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登记终止后到达会场的股东有权旁听会议，但不得参加现场会议表决。
7	第4.13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行使表决权。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公司持有自己的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4.13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行使表决权。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8	第5.2条	本规则所称公告或通知，是指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刊登有关信息披露内容。公告或通知篇幅较长的，公司可以选择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对有关内容作摘要性披露，但全文应当同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网站上公布。本规则所称的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应当在刊登会议通知的同一指定报刊上公告。	第5.2条	本规则所称公告、通知或股东大会补充通知，是指在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和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公布有关信息披露内容。
9	第5.3条	本规则所称"以上"、"以内"、"不超过"均含本数；"低于"、"多于"、"超过"不含本数。	第5.3条	本规则所称"以上"均含本数；"低于"、"多于"、"超过"不含本数。

证券代码：601668 股票简称：中国建筑 编号：临2023-079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四期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2023年第二批次股票回购注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国建筑"）于2020年12月23日进行了第四期A股限制性股票授予，激励对象为2,765名，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为912,036,000股。根据《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以下简称"《第四期股票计划》"），因公司未满足解锁业绩目标，第四期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2023年第二批次共有2,727名激励对象持有的299,562,000股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未达成，触发了股票回购条款。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对上述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实施回购，本次回购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实施方案如下：

一、第四期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第四期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方案及履行的程序

2020年9月17日，中国建筑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2020年10月14日，中国建筑披露《关于第四期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获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的公告》，国务院国资委批复（国资考分[2020]527号）原则同意公司实施第四期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

2020年11月20日，中国建筑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获授情况的议案》。

2020年12月7日，中国建筑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获授情况的议案》《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二）第四期A股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元/股）	授予数量（股）	授予人数（人）
2020年12月23日	3.06	912,036,000	2,765

（三）第四期A股限制性股票历次解锁情况

解锁期	股票解锁日期	解锁数量（股）
2022年第一批次解锁	2023年1月16日	300,057,600

（四）第四期A股限制性股票历次回购注销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回购注销第四期A股限制性股票共计12,854,400股，第四期A股限制性股票历次回购注销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27日、2021年12月28日、2022年12月29日分别发布的《关于回购第三、四期A股限制性股票部分激励对象股票的公告》（临2021-072）、《关于回购第三、四期A股限制性股票部分激励对象股票的公告》（临2021-087）、《关于回购第三、四期A股限制性股票部分激励对象股票的公告》（临2022-082）及公司于2022年4月12日、2022年7月29日、2023年7月28日分别发布的《股权激励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临2022-017）、《股权激励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临2022-044）、《股权激励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临2023-042）。

二、第四期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2023年第二批次回购股份的原因

《第四期股票计划》第十七条规定，限制性股票解锁前一个财务年度公司业绩满足以下条件，第四期第二批A股限制性股票方可按照解锁安排进行解锁：（1）解锁的上一年度公司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2.2%，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业绩（或者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2）解锁的上一年度公司净利润较授予的上一年度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不低于7%，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业绩（或者对标企业50分位值）水平；（3）完成国务院国资委经济增加值（EVA）考核目标。

《第四期股票计划》第三十七条规定，"公司未满足解锁业绩目标，则当年度计划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公司按照回购时市价与授予价格的孰低值（不计利息）购回，并按照《公司法》的规定进行处理。"

根据《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0)第10076号）及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安永华明（2023）审字第61398485_A01号），公司未能满足《第四期股票计划》第十七条规定的第四期第二批次A股限制性股票解锁业绩目标，具体情况如下：

解锁条件	完成情况
1.解锁的上一年度公司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2.2%，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业绩（或者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 2.解锁的上一年度公司净利润较授予的上一年度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不低于7%，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业绩（或者对标企业50分位值）水平； 3.完成经济增加值（EVA）考核目标。	1.2022年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13.9%，不低于12.2%，高于同行业平均业绩水平（8.4%）。满足解锁条件。 2.2022年净利润较授予的上一年度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为3.1%，低于7%，高于同行业平均业绩水平（2.9%）。未能满足解锁条件。 3.2022年经济增加值（EVA）完成值为549亿元，低于考核目标值560亿元。未能满足解锁条件。

根据《第四期股票计划》第三十七条规定，公司需对第四期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727名激励对象拟第二批次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

三、回购股份的价格及定价依据

根据《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授予结果公告》，第四期A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3.06元/股。

根据《第四期股票计划》第三十七条规定，公司未满足解锁业绩目标的，则当年度计划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公司按照回购时市价（指公司董事会审议回购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前1个交易日收盘价）与授予价格3.06元/股的孰低值（不计利息）购回，并按照《公司法》的规定进行处理。

四、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的比例、占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回购的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99,562,000股，占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912,036,000股的比例为32.85%，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71%。

五、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本次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为916,659,720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六、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及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股票回购后，公司会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对回购股票予以注销，注销后公司注册资本和股份总数将会发生相应的调减，但鉴于注销股份数量占比较小，因此不会对公司股本结构造成重大变化，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就本次回购注销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回购注销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回购价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关于印发<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的通知》《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关于印发<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工作指引>的通知》及《第四期股票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回购注销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减少注册资本和股份注销登记等手续。

八、备查文件

1、中国建筑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决议

2、中国建筑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七日

证券代码：601668 股票简称：中国建筑 编号：临2023-081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建财务有限公司与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框架协议》暨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没有不利影响。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 需要提请投资者注意的其他事项：无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为充分发挥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建筑"或"公司"）控股子公司中建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建财务公司"）资金集中平台的作用，提高中国建筑资金使用效率，实现降本增效，为股东创造更大回报，根据市场惯例及公司过往关联交易安排，中建财务公司拟与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建集团"）就中建财务公司为中建集团及其子公司（不包括中国建筑及中国建筑的下属子公司，以下简称"中建集团及其子公司"）提供存款、信贷、财务和融资顾问等相关金融服务产生的关联交易续签《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建财务有限公司金融服务框架协议》（以下简称"《金融服务框架协议》"）。

（二）审议程序

2023年12月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建财务有限公司与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应在股东大会上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在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郑学选、张兆祥和单广袖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

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将《关于中建财务有限公司与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经审核，公司控股子公司中建财务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中建集团续签《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主要目的，是为了充分发挥中建财务公司作为公司资金集中和运营平台的作用，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同时，考虑到中建集团及其非上市部分子企业的融资需求，同意中建财务公司与中建集团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公司控股子公司中建财务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中建集团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所涉及关联交易依据市场价格定价，定价合理、公允，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合法利益，有利于公司的稳定经营。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在表决时应予以回避。

（三）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经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中建财务公司与中建集团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在协议期内，该协议项下各类日常关联交易2023年预计发生金额及具体执行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3年预计金额	2023年1-9月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发生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原因
存置的每日最高存款余额（含应计利息）	中建集团及其子公司	200	106.60	中建集团及其子企业实际业务发生量未达到预期规模
获得的每日贷款余额（含应计利息）	中建集团及其子公司	不超过每日最高存款余额	20.10	符合协议约定
其他金融服务	中建集团及其子公司	3	0.02	中建集团及其子企业实际业务发生量未达到预期规模

（四）本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金额和类别

中建财务公司拟与中建集团就中建财务公司为中建集团及其子公司提供存款、贷款、财务和融资顾问等相关金融服务产生的关联交易续签《金融服务框架协议》。各类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如下：

在协议服务期内，中建集团及其子公司于中建财务公司存置的每日最高存款余额（含应计利息）不超过200亿元，获得的每日信贷余额（含应计利息）不超过每日最高存款余额（含应计利息）；中建财务公司为中建集团及其子公司提供其他金融服务所收取的服务费用不超过3亿元。

单位：亿元 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4年预计金额	2023年1-9月实际发生金额	本次预计发生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原因
存置的每日最高存款余额（含应计利息）	中建集团及其子公司	200	106.60	基于公司发展与加强资金集中、贷款集中的管理需求预计
获得的每日信贷余额（含应计利息）	中建集团及其子公司	不超过每日最高存款余额	20.10	根据每日最高存款余额情况预计，且不超过每日最高存款余额
其他金融服务	中建集团及其子公司	3	0.02	基于双方实际业务开展需要预计发生其他金融服务交易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中建集团是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领导和管理的大型中央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000100001035K，成立日期为1983年3月24日，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15号，法定代表人郑学选，注册资本1,000,000万元人民币，主要从事国务院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承担国内外土木和建筑工程的勘察、设计、施工、安装、咨询；房地产经营；装饰工程；雕塑壁画业务；承担国家对外经济援助项目；承包境内的外资工程，在海外举办非贸易性企业，利用外方资源、资金和技术在境内开展劳务合作，国外工程所需设备、材料的出口业务；建筑材料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建筑用金属制品、工具、建筑工程机械和钻探机械的生产经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项目投资；房地产开发；工程勘察设计；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物业管理等。

截至2022年12月31日，中建集团经审计的资产总额2.7万亿元，负债总额2.0万亿元，净资产6,804亿元，2022年度营业收入2.06万亿元，净利润692亿元，资产负债率74.5%。截至2023年9月30日，中建集团资产总额2.9万亿元，负债总额2.1万亿元，净资产7,257亿元，2023年1-9月营业收入1.67万亿元，净利润567亿元，资产负债率74.7%。目前，中建集团不存在实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中建集团由原城乡建设环境保护部于1982年6月11日发文成立，原国家行政管理局于1983年3月25日向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颁发营业证书。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于2017年11月28日改制为国有独资公司，并更名为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截至2023年11月17日，中建集团持有公司约56.46%股权，为公司控股股东。

（三）前期同类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和履约能力分析

中建集团经营状况良好，各项业务均能严格按照内控制度和流程开展，无重大风险发生；业务运营合法合规，管理制度健全，风险管理有效，履约能力良好。前期同类关联交易履行正常。

（四）本次关联交易相关的其他主体介绍

中建财务公司为中建股份的控股子公司，中建股份持有其80%的股权，中建集团持有其20%的股权。中建财务公司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5号院3号楼20层，法定代表人为鄢良军，注册资本为1,500,000万元人民币。中建财务公司主要从事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从事同业拆借；有价证券投资（股票投资除外）；上述业务的本外币业务。

截至2022年12月31日，中建财务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978亿元，负债总额791亿元，净资产187亿元，2022年度的营业收入31亿元，净利润10亿元，资产负债率80.9%。截至2023年9月30日，中建财务公司资产总额1,005亿元，负债总额815亿元，净资产190亿元，2023年1-9月营业收入21亿元，净利润8亿元，资产负债率81.1%。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一）交易内容

1.存款服务，指中建集团及其子公司在中建财务公司开立存款账户，并本着存取自由的原则，将资金存入在中建财务公司开立的存款账户，存款形式可以是活期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协定存款等。

2.信贷服务，指在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中建财务公司根据中建集团经营和发展需要，为中建集团及其子公司提供贷款、票据贴现等服务。

3.其他金融服务，指中建财务公司将按中建集团及其子公司的指示及要求，向中建集团及其子公司提供其经营范围内的其他金融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委托贷款、债券承销、非融资性保函、财务顾问、信用鉴证及咨询代理服务；办理票据承兑、资金结算与收付等。

（二）交易原则

1.双方同意进行合作，由中建财务公司按照协议约定为中建集团及其子公司提供相关金融服务。

2.双方之间的合作为非独家的合作，中建集团及其子公司有权自主选择其他金融机构提供的金融服务。中建财务公司亦有权自主选择向除中建集团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金融服务。

3.双方应遵循平等自愿、互利互惠、共同发展及共赢的原则进行合作并履行协议。

（三）定价原则

1.存款服务

中建集团及其子公司在中建财务公司的存款，利率应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就该种类存款规定的利率下限，同时不高于国内主要商业银行提供同类存款服务所适用的利率。

2.信贷服务

中建集团及其子公司向中建财务公司支付贷款利息，贷款利率不低于国内主要商业银行提供同类贷款服务所适用的利率。

3.其他金融服务

中建财务公司就提供其他金融服务向中建集团及其子公司收取的费用，凡中国人民银行或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有该类型服务收费标准的，应符合相关规定，并且不低于国内主要商业银行就同类金融服务所收取费用。

（四）协议的生效及协议期限

《金融服务框架协议》自双方签署、股东大会审议后生效，协议的服务期限自2024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上市地上市规则的前提下，经双方同意可以续期。

四、日常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中建财务公司为中建集团及其子公司提供金融服务，可以吸纳中建集团资金，有助于发挥中建财务公司资金集中平台作用，促进中建股份和中建财务公司发展，符合本公司经营发展需要。

2.根据《金融服务框架协议》，中建集团在中建财务公司的存款利率不高于国内主要商业银行提供同类存款服务利率；中建集团在中建财务公司的贷款利率不低于国内主要商业银行提供同类贷款服务的利率。通过将中建集团闲置资金归集至中建财务公司，可以增加中建财务公司资金周转能力和贷款规模，为股东创造更大回报。

3.本次关联交易不会损害本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没有不利影响。

4.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五、备查文件

1.中国建筑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决议

2.中国建筑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3.中国建筑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七日

证券代码：601668 证券简称：中国建筑 公告编号：临2023-082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12月27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年12月27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5号院3号楼中建财富国际中心2816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12月27日

至2023年12月2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选举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3	关于修订《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	关于修订《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5	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2023年第二批次股票回购注销的议案	√
6	关于修订《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规定》的议案	√
7	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续签《综合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	√
8	关于中建财务有限公司与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1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于2023年11月1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议案2、3、4、5、6、7、8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于2023年12月8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2、特别决议议案：2、5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5、6、7、8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7、8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668	中国建筑	2023/12/20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公司鼓励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参与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投票表决。

拟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填妥及签署股东大会回执（见附件2），并持如下文件办理会议登记：

1、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被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委托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持加盖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卡、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会议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3、股东可以信函、电子邮件（ir@cscec.com）或传真（010-86498173）方式进行登记。

（二）登记时间

2023年12月26日（星期二）或之前办公时间

（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30）。

（三）联系方式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5号院3号楼中建财富国际中心37层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电 话：010-86498888

传 真：010-86498173

电 邮：ir@cscec.com

六、其他事项

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当持如下证件参加现场会议：

（一）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和股东授权委托书。

（二）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与会股东（亲自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往返交通和住宿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股东大会回执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12月2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选举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的议案			
2	关于修订《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3	关于修订《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	关于修订《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5	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2023年第二批次股票回购注销的议案			
6	关于修订《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规定》的议案			
7	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续签《综合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			
8	关于中建财务有限公司与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股东大会回执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回执

股东姓名或名称			
股东住址或地址			
法定代表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量		股东账号	
参加会议方式	□亲自参会 □委托代理人参会		
代理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年 月 日		

附注：

1. 请用正楷填写。

2. 此回执须于2023年12月26日（星期二）或以前在办公时间（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30）以邮寄、电子邮件（ir@cscec.com）、传真或专人送达本公司方为有效。

3. 联系方式：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5号院3号楼中建财富国际中心37层，传真号码010-86498173，邮政编码100029。

证券代码：601668 股票简称：中国建筑 编号：临2023-074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3年12月7日在北京中建财富国际中心3908会议室召开。董事长郑学选先生主持会议，董事兼总裁张兆祥先生、董事单广袖女士、独立董事马王军先生、贾谌先生、孙承铭先生、李平先生出席会议。公司部分监事、副总裁、董事会秘书等高管列席会议。

本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2月1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公司7名董事均参与了投票表决，并通过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2023年第二批次股票回购注销的议案》

全体董事审议并一致通过《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2023年第二批次股票回购注销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2,727名第四期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持有的299,562,000股限制性股票，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规定>的议案》

全体董事审议并一致通过《关于修订<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规定>的议案》，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文件。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续签<综合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

全体董事审议并一致通过《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续签<综合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关联董事郑学选、张兆祥、单广袖在表决过程中依法对上述议案进行了回避。

本议案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中建财务有限公司与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

全体董事审议并一致通过《关于中建财务有限公司与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关联董事郑学选、张兆祥、单广袖在表决过程中依法对上述议案进行了回避。

本议案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核准子企业开展货币类衍生业务资质的议案》

全体董事审议并一致通过《关于核准子企业开展货币类衍生业务资质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全体董事审议并一致通过《关于修订<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全体董事审议并一致通过《关于修订<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全体董事审议并一致通过《关于修订<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议事规则>的议案》

全体董事审议并一致通过《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议事规则>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文件。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全体董事审议并一致通过《关于修订<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文件。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全体董事审议并一致通过《关于修订<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文件。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全体董事审议并一致通过《关于修订<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文件。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全体董事审议并一致通过《关于修订<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文件。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全体董事审议并一致通过《关于提议召开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七日

证券代码：601668 股票简称：中国建筑 编号：临2023-076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制度改革的意见》《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业务管理需要，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对《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2023年12月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对《章程》的具体修订内容详见附件。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七日

附件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2023年）

下表所有显示斜体加粗文字为新增内容，显示删除线文字为删除内容：

编号	修订前序号	修订前条款内容	修订后序号	修订后条款内容
1	第1章第6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1,934,432,844元。	第1章第6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1,919,514,444元。
2	第3章第20条	公司目前股本结构为：普通股41,934,432,844股。	第3章第20条	公司目前股本结构为：普通股41,919,514,444股。
3	第4章第42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1)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2)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3)按照担保金额连续12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4)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5)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6)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本章程所称"对外担保"，是指公司为他人提供的担保，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所称"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是指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在内的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与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之和。前款第(3)项担保，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发生违反本章程规定提供对外担保的情形时，将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第4章第42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1)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2)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3)按照担保金额连续12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4)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5)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6)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本章程所称"对外担保"，是指公司为他人提供的担保，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所称"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是指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在内的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与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之和。前款第(3)项担保，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发生违反本章程规定提供对外担保的情形时，将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4	第4章第43条	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须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1)单笔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2)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显示资产负债率超过70%；(3)最近12个月内财务资助金额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4)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且该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中不包含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的，可以免于适用前款规定。	第4章第43条	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须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1)单笔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2)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显示资产负债率超过70%；(3)最近12个月内财务资助金额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4)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且该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中不包含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的，可以免于适用前款规定。
5	第4章第69条	董事会召集股东大会的，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公司有两位或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第4章第69条	董事会召集股东大会的，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公司有两位或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6	第4章第77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4章第77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7	第5章第100条	董事（不含独立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5章第100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8	第5章第101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应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公司法规定的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5章第101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应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公司法规定的最低人数，独立董事辞职导致董事会或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比例不符合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9	第5章第111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本章程第42条规定的应由股东大会审议之外的对外担保事项和第43条规定的应由股东大会审议之外的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均应由董事会审议。审议对外担保、提供财务资助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超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2/3以上董事同意。在与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没有冲突的情况下，董事会一次性运用公司资产的决策权限为：运用的金额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公司财务报告确定的净资产额的30%。董事会关于运用公司资产的具体决策权限在董事会议事规则中作出明确规定。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董事会的决策权限从其规定。前款所述运用公司资产包括但不限于：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金融投资、委托理财等）、资产抵押、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对外捐赠。公司一次性运用公司资产金额超过以上规定规模的，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第5章第111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本章程第42条规定的应由股东大会审议之外的对外担保事项和第43条规定的应由股东大会审议之外的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均应由董事会审议。审议对外担保、提供财务资助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超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2/3以上董事同意。在与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没有冲突的情况下，董事会一次性运用公司资产的决策权限为：运用的金额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公司财务报告确定的净资产额的30%。董事会关于运用公司资产的具体决策权限在董事会议事规则中作出明确规定。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董事会的决策权限从其规定。前款所述运用公司资产包括但不限于：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金融投资、委托理财等）、资产抵押、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公司一次性运用公司资产金额超过以上规定规模的，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单项交易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利润1%的对外捐赠或赞助事项，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10	第5章第113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公司有两位或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5章第113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公司有两位或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11	第5章第118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超过半数的董事且超过半数独立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除本章程第107条第(6)项、第(7)项、第(14)项以及制定非主业重大投资方案须经全体董事的2/3以上表决同意外，其他事项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超过半数通过。应由董事会审批的对外担保，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超过半数通过以外，还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2/3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董事会实行集体审议，单独表决，个人负责的决策制度。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董事可以表示同意、反对、弃权。表示反对、弃权的，必须说明具体理由并记载于会议记录。	第5章第118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超过半数的董事且超过半数独立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除本章程第107条第(6)项、第(7)项、第(14)项以及制定非主业重大投资方案须经全体董事的2/3以上表决同意外，其他事项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超过半数通过。应由董事会审批的对外担保、财务资助，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超过半数通过以外，还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2/3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董事会实行集体审议，单独表决，个人负责的决策制度。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董事可以表示同意、反对、弃权。表示反对、弃权的，必须说明具体理由并记载于会议记录。
12	第5章第125条	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兼任除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外的其他任何职务，并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任何经济上的利益关系的董事。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应有1/3以上独立董事，其中至少有1名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勤勉与谨慎义务。独立董事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要求，忠诚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要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当公司股东间或者董事间发生冲突，对公司经营管理造成重大影响的，独立董事应当主动履行职责，维护上市公司整体利益。	第5章第125条	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关系的董事。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或者个人的影响。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应有1/3以上独立董事，其中至少有1名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勤勉与谨慎义务。独立董事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当公司股东间或者董事间发生冲突、对公司经营管理造成重大影响的，独立董事应当主动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
13	/	/	第5章第126条	独立董事履行下列职责：(1)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2)对《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所规定的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促使董事会决策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3)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4)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14	/	/	第5章第127条	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职权：(1)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2)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3)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4)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5)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6)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应当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
15	/	/	第5章第128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1)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2)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3)公司董事会针对被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4)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16	/	/	第5章第129条	公司应当召开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章程第127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第128条所列事项，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并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论公司其他事项。
17	第5章第126条	担任公司独立董事除应当满足第96条要求外，还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定的条件。独立董事应当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运作情况。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提交全体独立董事年度报告书，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说明。公司应当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及时向独立董事提供相关材料和信息，定期通报公司运营情况，必要时可组织独立董事实地考察。董事会会议应当严格依照规定的程序进行，按规定的时间事先通知所有董事，并提供足够的资料。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完整或论证不充分的，可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予以采纳，上市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情况。	第5章第130条	担任公司独立董事除应当满足第96条要求外，还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定的条件。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提交年度述职报告，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说明。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人员支持，应当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及时向独立董事提供相关材料和信息，定期通报公司运营情况，组织或配合独立董事开展实地考察等工作。董事会会议应当严格依照规定的程序进行，按规定的时间事先通知所有董事，并提供足够的资料，并为独立董事提供有效沟通渠道。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认为会议材料不完整、论证不充分或者提供不及时的，可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者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予以采纳。
18	第5章第127条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相同，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但连任时间不得超过6年。独立董事连续3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除出现前款情况及《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外，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无正当理由不得被免职。提前免职的，公司应将其作为特别披露事项予以披露。	第5章第131条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相同，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但连任时间不得超过6年。独立董事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独立董事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并书面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独立董事连续2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也不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的，董事会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内提议召开股东大会解除该独立董事职务。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公司可以依照法定程序解除其职务。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公司应当制定专项工作制度规范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选聘程序、职责、履职保障等。
19	第6章第129条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1)为董事会建立健全公司战略规划研究、编制、实施、评估的闭环管理体系提供意见建议； (2)对公司经营计划、投资计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向董事会提出审议意见； (3)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决策的主业调整、投资项目负面清单、重大投资、融资、资产重组、资产处置、产权转让、资本运作、改革改制等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向董事会提出审议意见； (4)对年度可持续发展事项进行审议并提出建议； (5)审议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战略与投资事项； (6)对以上事项的实施情况进行检查、评价，并适时提出调整建议； (7)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责。	第6章第133条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1)为董事会建立健全公司战略规划研究、编制、实施、评估的闭环管理体系提供意见建议； (2)对公司经营计划、投资计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向董事会提出审议意见； (3)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决策的主业调整、投资项目负面清单、重大投资、融资、资产重组、资产处置、产权转让、资本运作、改革改制等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向董事会提出审议意见； (4)对年度可持续发展、ESG（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重大事项进行审议并提出建议； (5)审议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战略与投资事项； (6)对以上事项的实施情况进行检查、评价，并适时提出调整建议； (7)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责。
20	第6章第130条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1)研究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标准和程序并提出建议；(2)遴选合格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3)对董事人选进行审核并提出建议；就总经理人选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就董事长提名的董事会秘书人选、总经理提名的副总经理人选和总法律顾问人选进行审核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4)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责。	第6章第134条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1)拟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标准和程序并提出建议；(2)遴选合格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3)对董事人选进行审核并提出建议；就总经理人选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就董事长提名的董事会秘书人选、总经理提名的副总经理人选和总法律顾问人选进行审核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其中，财务负责人任免在征求审计与风险委员会意见后，提交董事会审议；同时，对照董事任职资格以及公司相关制度要求，对被提名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并形成审查意见；(4)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责。
21	第6章第131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1)研究公司工资收入分配制度和方案；(2)根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和重要性，研究、拟订其薪酬政策、计划或方案并报董事会审议；(3)研究、拟订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并报董事会审议；(4)研究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和薪酬管理政策、组织实施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5)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责。	第6章第135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1)研究公司工资收入分配制度和方案；(2)根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和重要性，研究、拟订其薪酬政策、计划或方案并报董事会审议；(3)拟订或变更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并报董事会审议；(4)研究、拟订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5)研究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和薪酬管理政策、组织实施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6)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责。
22	第6章第132条	审计与风险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1)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向董事会提出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及其报酬的建议；(2)监督及评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3)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表意见；(4)监督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及运行情况，评估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实施和自我评价情况；委员会应当根据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的内部审计报告及其他相关资料，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出具书面的评估意见，并向董事会报告；(5)监督公司法治管理、风险管理、合规管理体系建设及运行情况；审议公司法治、合规、风险管理基本制度及年度工作报告，审议需经董事会批准的法治建设重大事项、重大风险应对方案及重大诉讼、仲裁等法律事务处理方案；(6)督促公司相关责任部门制定财务会计报告违规披露的整改措施和整改时间，进行后续审查，监督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并及时披露整改完成情况；(7)与外部审计机构保持良好沟通，负责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之间的沟通；(8)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责。	第6章第136条	审计与风险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1)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审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及其报酬事宜；(2)监督及评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3)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表意见；(4)审议聘任或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5)监督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及运行情况，评估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实施和自我评价情况；委员会应当根据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的内部审计报告及其他相关资料，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出具书面的评估意见，并向董事会报告；(6)监督公司法治管理、风险管理、合规管理体系建设及运行情况；审议公司法治、合规、风险管理基本制度及年度工作报告，审议需经董事会批准的法治建设重大事项、重大风险应对方案及重大诉讼、仲裁等法律事务处理方案；(7)督促公司相关责任部门制定财务会计报告违规披露的整改措施和整改时间，进行后续审查，监督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并及时披露整改完成情况；(8)与外部审计机构保持良好沟通，负责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之间的沟通；(9)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责。
23	第9章第163条	公司设立党委或其他形式的党组织领导机关（以下简称党组织），设书记1名，其他成员若干名。董事长、党组织书记原则上由一人担任，设立主抓企业党建工作的专职副书记。符合条件的党组织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组织。同时，按规定设立纪委或其他形式的纪检监察机构（以下简称纪检监察机构）。纪检监察机构的主要负责人可列席公司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等相关会议。	第9章第168条	公司设立党委或其他形式的党组织领导机关（以下简称党组织），设书记1名，其他成员若干名。董事长、党组织书记原则上由一人担任，设立主抓企业党建工作的专职副书记。符合条件的党组织班子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组织班子。同时，按规定设立纪委或其他形式的纪检监察机构（以下简称纪检监察机构）。纪检监察机构的主要负责人可列席公司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等相关会议。
24	第10章第176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内部控制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第10章第180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内部控制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25	第11章第189条	公司应当在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指定或公司股票上市地有关监管机构指定的报纸上刊登公司公告。	第11章第193条	公司应当在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刊登公司公告。
26	第12章第198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197条第(1)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12章第202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201条第(1)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27	第12章第199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197条第(1)项、第(2)项、第(4)项、第(5)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12章第203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201条第(1)项、第(2)项、第(4)项、第(5)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28	第14章第214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不超过"均含本数；"低于"、"以外"、"多于"、"超过"均不含本数。	第14章第218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不超过"均含本数；"低于"、"以外"、"多于"、"超过"均不含本数。
29	第14章第216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14章第220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条款如与本章程存在不一致之处，应以本章程为准。本章程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本章程如与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强制性规定相抵触时，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

备注：根据上表进行删除、新增章节和条款后，《章程》其他章节和条款序号依次顺延，相关内容请参见《公司章程》全文。